

●金牌分析师论市●

地产股上涨引发的联想



特约撰稿 桂浩明

上人民币升值等其它因素,股市中房地产板块的上涨就是不难理解的事情了。

其实,从一个大的视角来看,影响股市走势的因素有很多。当然,在这中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企业业绩之类,永远都是最为重要的。

当然,立法是非常慎重的,不能从炒作题材的角度来看待。但是换个角度来说,很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调整,确实对上市公司所处的环境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并且影响其价格。

从讨论《物权法》引发房地产板块上涨行情这件事情上,显然是给人不少启发的。现在股市仍然处于拉锯整理的状态。

房地产市场无疑是近期炙手可热的板块之一,申万行业指数显示,房地产指数已经大幅度创出年内新高。

通常,人们是从人民币升值的角度来解释此轮房地产板块的上涨。经验证明,本币升值对不动产价格的拉升作用是相当强烈的。

答案应该与最近人大常委会讨论《物权法》有关。这一相关消息是在上周末公布的,结果本周一,房地产板块就拉出长阳线。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8月股市安度“小非”解禁高峰

沪深指数小幅上扬,近九成相关个股股价未受明显冲击

□本报记者 初一

随着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月K线双双以小阳送别8月,沪深股市安然度过了第一个“小非”解禁高峰。

第二批股改试点公司集中在去年8月实施方案,决定了“小非”解禁高峰在12个月后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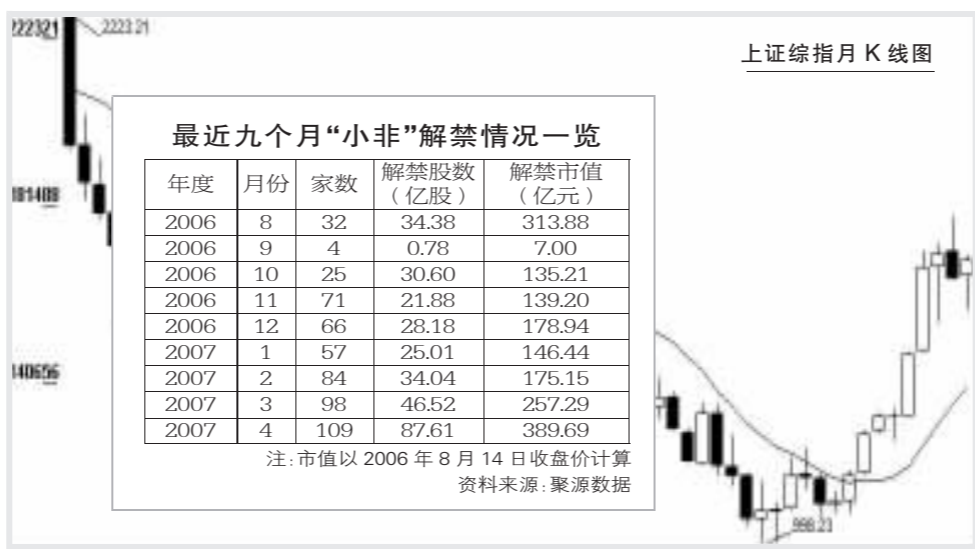
但是,“小非”解禁高峰的到来并没有市场预想的那么可怕。事实上,在多重压力之下,不但8月份的大盘走出了“V”形之势,“小非”出笼也只对相关个股中的一小部分造成了压力。

对32只股票“小非”解禁前后5个交易日日均价的统计数据显示,有16只股票后5日均价是上涨的,其中苏泊尔、G恒生、G金发涨幅居前,分别为8.74%、6.61%、6.13%。

G龙盛(跌8.33%)和G明珠(跌8.01%),占全部32只股票的12.5%。从成交量看,19只股票后5日平均日成交量不增不减,占59%。

“小非”解禁后,可以卖并不意味着一定卖,持股成本低也不意味着一定要在此时套现。从公司投资价值出发,理性的“小非”股东更愿意向前看。

此外,由于部分公司大股东在股改中就其所持股份减持作了承诺,实际可以流通的市值会略小一些。



如G明珠,大股东文广集团已承诺年内不进行减持。

不过,度过第一个解禁高峰并不意味着“小非”的压力已经消除。今年年底第二波高峰将再度涌起,11月份和12月份将分别有71家、66家公司限售股解禁。

■市场观察

“小非”动了谁的股价

□本报记者 初一

“小非”出笼,哪些股票的股价容易“受伤”?32只“小非”解禁个股的市场表现,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三类个股股价受伤

其一,解禁“小非”占比极高的个股。“小非”上市当天跌停的G宏盛就属于这种情况,该股有5716.44万股解禁,是原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2倍多。

其二,上市时间较早、“小非”家数多的个股。如G申能上市于1994年1月,上市时间均已超过10年,“小非”套现欲望较强。

其三,估值偏高、前期涨幅大的个股。如在8月上旬解禁的某只个股,上市两年来的累计涨幅在100%以上,市盈率明显偏高。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那么,哪些股票的股价不容易“受伤”呢?从一些解禁个股的表现看,走势出现明显分化,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就在于股票质地。

9月“小非”解禁是低潮

4只个股 0.78 亿股限售股将获流通权

□本报记者 俞险峰

9月份,“小非”解禁将是一个低潮期。只有4只个股,理论上将有0.78亿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以8月31日市值计算,合计为7.4亿元,预计对二级市场的影响极小。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资料,9月份,4只个股的“小非”将解禁。具体来看,9月8日有3只中小板块的个股集中解禁,其中,永新股份(002014)解禁2049.92万股,以昨收盘价7.83元计算,解禁市值为1.6亿元;伟星股份(002003)解禁1525.79万股,以昨收盘价11.80元计算,解禁市值为1.8亿元;中捷股份(002021)解禁1597.65万

股,以昨收盘价6.54元计算,解禁市值为1.04亿元。9月12日,G农产品(000061)解禁2620.45万股,以昨收盘价11.25元计算,解禁市值为2.95亿元。

相比8月份300多亿元的解禁市值,9月份的“小非”解禁问题简直是微不足道。更值得指出的是,上述数据只是理论上统计数据,实际解禁数量将少得多。4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之初都追加了减持条件,比如永新股份控股股

东承诺解禁后36个月内出售价格不低于12元,而目前该股股价仅有7.83元;伟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2个月内实际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中捷股份控股股东承诺3年内不出售;G农产品国家股股东也承诺3年内不抛股。

3只中小板个股今年中期业绩都不错,每股收益均大于0.20元,而G农产品业绩较差,中期每股收益为-0.04元,但股价却不低,因该公司较有特色,半年报反映出基金等机构扎堆,2600万股限售股解禁,只相当于目前流通股数量的11%,分析人士指出,即便出现抛盘,估计也会被机构哄抬一空,根本不会对其股价产生冲击。

机构守候终成正果 8月股市地产最牛

10多只地产股月涨幅逾20%,表现远超越大盘

□本报记者 许少业

机构投资者青睐有加的房地产股终于在8月份大放异彩,地产指数8月份涨幅为17.09%,成为两市的领涨指数。保利地产、G天宸、G中企、G世茂等10多只地产股的8月涨幅超过20%,远远超越大盘的表现。

8月份消息面上的“重磅炸弹”当属加息。从理论上说,加息对房地产板块将形成一定的打击,但由于市场对加息消息

已有提前预期,加上人民币升值是大势所趋,QFII门槛的降低也让市场乐观认为房地产股将成为QFII加仓的首选,因此,一些优质的房地产股成为各路资金追逐的对象。

一些券商的行业分析师也认为,从总体上看,宏观调控措施短期内可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一定利空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则有利于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不排除有些市场主力进行逆向操作,利用投资者的恐慌完成了洗盘,同时借

助“利空出尽是利好”来拉升。

据记者统计,保利地产、G天宸、G中企、G世茂、G中粮地、G招商局、G城建、G实发展、G*ST珠江、*ST中天、G万科A、G金地、G华发等10多只房地产股在8月份表现不俗,月涨幅均超过20%。其中保利地产、G天宸的月涨幅分别为43.59%和41.39%,G中企、G世茂、G中粮地的月涨幅为39.04%、31.06%和30.8%。而同期,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的涨幅仅为2.85%和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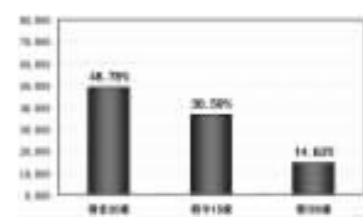
从领涨的房地产股来看,

除了保利地产是新股之外,其他多数个股均为形象和品牌俱佳的品种,有不少是基金为首机构重仓股,G中粮地、G万科A、G金地等品种还被QFII重仓持有。从基金的半年报中可以看出,在上半年发掘了有色、军工等黑马之后,基金现在对这些板块的高估值开始望而生畏;而开始钟情于前两个月表现落后于大市的金融股和地产股。比如,博时裕富的观点认为,人民币的长期升值趋势比

较明显,有益于房地产行业发展,针对地产的宏观调控,有益于房地产业的整合,看好这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相信它们能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给投资者带来回报。可以说,机构的苦苦守候,终于在8月份修成正果。

此外,一些低价股表现也相当火爆,G*ST天桥由于中期业绩大增,8月份涨幅高达62.36%,雄居两市A股之首。G华天、G中宝、绵阳高新、G金宇等品种也有较大的涨幅。

■多空调查



东方财富网统计了41家机构对周五大盘走势的看法。周四大盘维持窄幅整理向上的运行格局,成交量保持相对稳定,多数机构认为大盘在高位震荡之后短期内仍有上攻的动力。

看多:银河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认为大盘依托快速上扬的5日

均线的有力支持,两市综指近期形成极为明显的上攻态势,继续上攻并挑战新高将是市场的必然选择。

看空:国元证券等机构认为大盘在接近1670点时候上档压力明显逐步加大,抛压逐渐加大,大盘风险逐步显现,预计大盘将展开高位

的震荡回落走势。看平:东北证券、广发证券等机构认为随着股指切入1700点区域的技术和心理压力地带,市场犹豫谨慎的心态再度显现,大盘将在此点位进行震荡整理。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技术指标导读

Table with technical indicators for 2006年8月31日, including MA, MACD, RSI, KDJ, etc.

关于对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公司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1)200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68139.5万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偿还资金59008.7万元,最终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达到12111.7万元; (2)2006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继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5373.1万元,其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185.3万元,最终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资金5187.8万元; (3)2005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35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名下物业提供抵押。目前,该额度有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06年5月到期,银行扣除交存的30%保证金及帐面存款后,公司于2439.1万元未能偿还,并有可能导致形成新的大股东资金占用; (4)200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15000万元,并由大股东关联方未按时清偿债务,导致15000万元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5)200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8000万元,并由大股东关联方未按时清偿债务,导致8000万元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6)2006年1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6000万元,并由大股东关联方未按时清偿债务,导致6000万元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2、公司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95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24.57%)被中国进出口银行冻结,冻结期2005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8日,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条、第10.2.4条、第10.2.6条、第11.8.3条的规定。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路有志、曹凤

国、周耀良、李济朝、李伟、王兴志、吕勇,独立董事李福祥、刘琴、田民、林建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董事路有志、曹凤国、周耀良、李济朝、李伟、王兴志、吕勇,独立董事李福祥、刘琴、田民、林建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周耀良、李济朝、李伟、王兴志、吕勇,独立董事李福祥、刘琴、田民、林建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董事路有志、曹凤国、周耀良、李济朝、李伟、王兴志、吕勇,独立董事李福祥、刘琴、田民、林建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路有志、曹凤

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8”,交易简称为“国电JTB1”)。行权代码为“582008”,行权简称为“ES070904”)将于2006年9月5日在本所交易。有资格的证券公司可比照本所已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创设同种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创设的权证可于2006年9月8日开始交易。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